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請儘速申請

欲由請之班昌應符合下列由請資格條件:

輔導應請產銷班作成紀錄。

取得檢驗合格文件。

(一) 班昌接受病蟲草害防治及用藥技術指

道: 各鄉鑓輔道單位治請轄區農改場

於產銷班召開班會或講習會時,派員

輔導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

此項輔道每至少辦理二次以上,每次

請前六個月內以化學檢驗法完成各班

員生產之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並

(二) 班昌生產葢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由

(三) 班員有病蟲草害防治紀錄:農改場提

(四)各項申請要件完成後,由產銷班塡具

備有三個月以上記錄資料。

指導詳實記錄所栽培之各種作物防治

用藥情形。在提出申請驗證時至少應

「標童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並檢

齊前項要件資料,由鄉鎭輔導單位予

康,全而提升農產品安全措施,自97年起 恢復「CAS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

一、由請相關單位

申請注意事項加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公所、合作社、農場

導及防治紀錄簿審查。

: 協助並輔導申請驗證及輔導工作。 (二) 區農業改良場:辦理本標童產品有關 **之技術諮詢與輔導,以及安全用藥指**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標童之申請與 其使用者簽訂契約及黏貼標章核發。 標童產品追蹤杳驗及協助處理標童不 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除上沭單位外,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配合辦理本標童產品抽驗、檢驗及結果涌 報; 直轄市、縣(市) 政府則辦理標章申 請單位之調查及安全用藥教育訓練,並協 助辦理標童產品追蹤杳驗及協助處理標童 不當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項。

以政府輔導設置蔬菜、水果產銷班及

二、標童之核發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爲確保消費者健

果爲主。產銷班以全數班昌由請爲原則,至

少需 万人以上,農場不限,全年接受申請。

市政府由請。

格者,由縣市政府於1週內將核定之申

產品。

安全蔬果標童,讓消費者可以安心購買的

(五)審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期激 請相關單位召開案查會議,案查時由 請班員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合

請審核表影太兩沒各相關單位建檔。 不合格者限期改善,擇期再審。

(六)審查涌渦之各班,向直轄市、縣市政

府領取本標童黏貼於所生產之蔬果農

(七) 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情節輕 重,依處理原則予以警告、停止或取

消輔道。 爲使生產透明化拉近產地與餐桌的 距離,該標章代表產品的安全及農友的榮 譽,務請各產銷班盡速申請「CAS吉園圃」

品質保證。 以上詳細資料請洽詢當地農會,或電 洽太場植保股(03)8521108轉360。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等,使用於生鮮蔬 以初步杏核後,協助轉沒直轄市、縣